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

項目		符 合 【核對後 請打勾】	應檢附 資料	
一、村	泛長資格(就「(一)」或「(二)」擇一勾選)			
(-)	1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) 2.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		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
	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,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)		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	
	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,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 格者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) 1.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。 2. 具有博士學位,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	並請說明 符合左 (1) (5) 何款 資格	相關職務服務以學位證明	
(=)	作,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,成績優良者。 3. 具有碩士學位,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,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,成績優良者。 4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,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,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,成績優良者。			
二、資	5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,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,並具有教授資格,成績優良者。 『訊揭露(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)			
(-)	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			
(=)	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,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		候選人資 料表	
(三)	其他經遊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			
三、 學術倫理:是否有經被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原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擇一勾選)				
(-)	無。			
(=)	曾被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原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 【請簡要說明,並提供相關資料】		相關資料	
(三)	其他(請簡要說明)			

四、應檢附表件相關欄位均已填妥				
(-)	明新科技大學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(裝訂12份)			
(=)	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

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,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,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,如有虛偽情事,法律責任自負。

填表人:

國民身分證:統一編號

年 月 日